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通函附錄）。

3. 審議及酌情批准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

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凡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劉瑞霞女士#、金磐石先生#及潘艷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